



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該等細則」及「該等代表」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時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催繳」指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足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或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通訊」指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文件或資料或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此職位之相關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提供或擬發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有權利之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財務報表」指按公司條例第380條文意所述之週年財務報表或週年綜合財務報表。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大會」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實體大會」指由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8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要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報告文件」指(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保留事項」指具有細則第150條所界定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特別通知」指就一項決議案而言，指具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述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指與公司條例內之釋義相同。

「庫存股份」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其之涵義。

「書面」指(除出現相反意思)應據此理解包括以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所有性別；及

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法令法規或其制定之他附屬法規，及(除非文義規定)包括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之某特定細則之提述。

文中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及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文中「大會」指以該等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該等細則而言之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文中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為一間公司））發言或通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的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的責任

4.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5. 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股本及修訂權

6. (A)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

(B)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如該贖回並非在股票市場或經由招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又如該贖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7. 在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8.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修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9.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方可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及增加股本

10.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按任何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股份購回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可以將其根據公司條例回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暫時中止，任何聲稱行使這些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本公司可隨時(a)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及(b)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且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有代價）其任何庫存股份予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透過公司條例第272A條所定義的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而該等細則中對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提述包括本公司透過該代名人持有的庫存股份。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其股本。

12.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以及按本公司（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指示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以發行，如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則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13.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在初次提呈發售時，根據公司條例按所有當時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以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釐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4.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5.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一般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16.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或向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7.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C)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9.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名列股東名冊上的庫存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遞交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或公司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每張股票規定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0.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之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必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加蓋正式印章。

21.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及股份之識別號碼(按公司條例規定)，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所規定之說明。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股東如就有關其股份而需要超過一張的股票，須就每張股票繳付訂明費用。

22.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6.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8.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9.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8條所述的通知。

30.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2.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及寬限所有或任何居住香港境外或其他董事認為應予以延期的股東，惟任何股東不得在非恩恤的情況下獲任何此等寬限。
35. 在本公司根據催繳收取任何到期款項前，可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及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倘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
36.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其未能付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未支付款項的利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7. 除非及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就其所持每股股份而於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8.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9.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4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佈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41. 所有股份過戶可透過通用格式所載的轉讓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及僅可親筆簽署的方式以書面轉讓。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接納機印、機製或其他方式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之簽名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之有效簽名。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4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並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惟於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而在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登記根據給予僱員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之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之較少數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5. 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6.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7.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有關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48.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及名冊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的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轉送股份

49.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1.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2.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83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毋須轉讓有關股份）。

沒收股份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37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任何因所述未付款的理由所導致的開支。

54.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5.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8.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須償還於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之所有催繳股款，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6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購回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61.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3.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更改股本

64.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股份合併為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目多於其現有數目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新股份；及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根據該等細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認可方式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5.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在細則第72(A)條規定之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以實體大會或以混合大會舉行。

6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根據公司條例由要求人召開。

68.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

通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B) 通告須列明：

- (a) 大會時間及日期；
- (b)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大會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2(A)條而指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之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之渠道；及
- (d)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C)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

(D)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有關審議及採納通過報告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替代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72. (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若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iii. 倘若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出席大會及／或倘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派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若任何大會地點並非與主要大會地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大會，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適用於主要大會地點。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延會或延後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通告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2(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方面不足而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c)更改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細則第75條規定及不損及其條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派代表書以使其於有關延後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派代表書將繼續對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除非被新委派代表書撤銷或取代),及將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視乎情況);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後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2(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2(A)至72(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3.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及有關形式及方式（細則第72(A)條所指）將由主席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5. 在細則第72(A)條規限下，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8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6.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之百分之五。

(B)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C) 倘按上市規則或該等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7.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根據細則第78條)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設施)、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7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9.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0.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1.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82. (A)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多位代表(視情況而言)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83. 凡根據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後大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5.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任何電子地址。

86.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C)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7.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及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若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大會。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8.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委任代表／法團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89.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0. (A)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任何電子地址；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日子不得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B)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受委代表之通知，受委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9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形式須為任何慣常或常見的形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核准的形式。

9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除非受委代表之委任或任何該等細則所規定之資料並非以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取，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或任何該等細則所規定資料並未按照以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已經終止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作出該投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終止、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然有效。

95.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委任，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該等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96. 倘股息支票、股息單或其他付款已連續兩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未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細則第165條之權利及細則第97(A)條之條文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股息單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股息支票、股息單或其他付款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未被兌現後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支付股息權益或股息單。

97.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股息單或其他付款(就應付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投遞或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細則第(A)(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而買方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之債項。有關債項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其為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去世、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9.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之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10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有關出席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42條所規定之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102.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10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4.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10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6. 即使有第103、104及105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B)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薪酬。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表決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受薪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委任安排或條款之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自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除外。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無效或如上述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權益（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當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權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本細則第108(G)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

- (a)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因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以上；
- (e)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者；或
 - (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或
- (f) 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因其或彼等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8(H)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表決權(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及其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J)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8(I)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該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不得將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且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實體；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其有關連之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輪值退任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需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選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彼等之退任需以抽籤形式決定(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1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113.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i)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ii)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連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料，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上述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七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起之不少於七天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之有關其他期間）提交。

114.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資料、身份證或護照詳情之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及登記冊備存所在地之變更情況。

11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假設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借貸權力

116. 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及第151條，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8.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9.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予以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20.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規定及須不時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B)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6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123.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6. (A) 待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27至129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B) 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30.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而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B) 倘公司秘書為個別人士，則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C)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之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向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同一名同時以董事身份及公司秘書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

主席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面談、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及與對方通話）參與董事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三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133. 董事及公司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從互聯網上取得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3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除因未在香港、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惟有關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知書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文件，就本細則而言，須視作由其簽署的文件。

143. 在不損及細則第142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會議記錄

14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一般管理和印章的使用

145. (A) 董事會須妥當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且須受本細則第151條所規限，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方式而簽立的文書，須視為是已有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訂的。

(B) 根據本細則第151條，經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C)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根據公司條例第126(1)及(2)節規定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及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倘及當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副章,且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時,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國外使用正式印章。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或其他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保留事項

150.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關於下列任何事項（「保留事項」）的任何決定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作出：

- (a) 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為避免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或抵押；
- (b) 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或更新或修訂本公司任何現有集資的條款；及

- (c) 本公司設立、更新、修訂任何借款的條款或延長借款期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無論有擔保或無擔保）。

151.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與任何保留事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僅在經至少三名董事簽署後方才有效。

利潤資本化

152. (A)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而董事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

(B) 就本細則第152(A)條而言：

- (a)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此前已授予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
- (b) 除非根據本細則第152(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在確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C)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決定就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零碎股權利價值當中的部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付款，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股息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適當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55.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利潤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15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i) 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現金股息（或部份股息）而非配發有關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應應用下列條文：—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d) 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現金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基準以將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及支付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價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股份之適當數目。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須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份股息,而前提是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d) 如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股份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價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股份之適當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根據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可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後釐定不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股東作出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8.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9.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就期間內繳付任何部分股息方面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持有數量而分配及按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額的比例繳付。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則據此而享有股息。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A) 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倘股份由一名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若該股東無權擁有該股份，則有權擁有該股份之人士；或
- (iv) 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聯名持有人）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細則第164條而言，該人士將為「收款人」。

(B) 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就任何股份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股息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支付，及不同的支付方式可適用於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

(C) 本公司對於轉賬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責任。

165. (A)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其他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或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其他付款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或未兌現，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會計紀錄

169.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紀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170.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71.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紀錄(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促使編製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如須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須(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之人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 (a) 倘於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網站登載(按細則第179條所述)；

- (b) 倘用電子形式(於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按細則第179條所述)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審核

173.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174.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獨立於董事會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75. 在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7. 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此等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及在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發送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透過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郵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透過於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透過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文件及資料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所送交之通告即為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

178.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地址，以通過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任何公司通訊。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179.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7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或提供，應視該公司通訊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收迄，而證明該載有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 倘以電子方式（於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應視為於該公司通訊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
- (iii) 如於網站登載，應視為於該公司通訊首次於網站登載之時間由其他人士收迄；及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公司通訊交付之時由其他人士收迄；及

(v) 如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將被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日期已經送達。

18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根據細則第177條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同一形式發出通告。

18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公司通訊所約束。

18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根據細則第177條所規定之方式遞送、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之公司通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公司通訊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或以電子方式及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字簽發任何公司通訊。

184.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條所規定之文件）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85. 倘需要給予若干天的通知或超過任何期間的通知，作出送達的日期將不會被計算在該等日子或期間之內。

資料

18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7.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88. 倘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需獲得不少於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後，方可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18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0.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賠償

19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限制下及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本細則第191(B)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C)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初始股本。

